

香港警務處  
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 
2007 年之工作進度報告

引言

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加強保護被害人權益，警務處葵青警區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專責小隊(刑事偵緝第八隊)，負責統一處理所有涉及家庭暴力之舉報。

2. 案件統計及分析：

2007 年	涉及家庭暴力案件
刑事	206
非刑事	863
合計	1069

3. 其中涉及施虐者故意做出對受害人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：

2007 年	個案
嚴重毆打	56
傷人	8
普通毆打	126
互相毆打	82
合計	272

4. 而涉及刑事恐嚇之個案：

2007	個案
刑事恐嚇	84

5. 在上述案件中，其中 28 宗案情較為嚴重。施虐者被正式

檢控後，法庭判罰刑期由緩刑至六個月監禁。而案情較輕微的221宗則以法庭具結令處理，指令施虐者守行為，大多以一年為期限而最長為守行為兩年。

6. 最嚴重之個案有兩宗，第一宗個案發生在2007年6月12日施虐者持利刀傷害其分居妻子之身體。該宗個案會以「企圖謀殺」案在今年五月在高等法院審判。第二宗個案發生在2007年12月10日施虐者持利刀傷害他同居妻子之身體，該宗個案會以「傷人」案在3月在區域法院審判。

7. 分析處理之個案後，得出以下結論，家庭暴力之成因主要分為：

- 涉及男女感情問題 43%
- 涉及金錢上問題 28%
- 涉及管教子女問題 15%

8. 以年齡計其中一宗嚴重毆打案中，男性施虐為85歲，而受害者女性為81歲。

9. 在使用身體上不法侵害案中，男性施虐者佔89%，而女性施虐者則佔11%。

10. 而男女相方年紀相差超過15年之個案：

2007年	個案	%
相差超過15年	79	13

11. 涉及女性受害人來港不足5年及家庭接受綜援之個案：

2007年	個案	%
女性來港不足5年	193	32%
家庭接受綜援	181	30%

12. 涉及南亞裔家庭案件：

2007 年	個案	%
涉及南亞裔	19	3%

13. 重覆發生個案：

2007 年	個案	%
重覆發生個案	47	8%

總結

14. 直到 2007 年底，葵青刑事偵緝第八隊已成立接近 14 個月，在不斷經驗累積，並透過與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機構合作，隊員亦接受相關培訓，對於處理有關家庭暴力案件專業能力有明顯提升。

15. 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，警方仍會以受害人之最佳利益為依歸，並盡快轉介給社會福利署跟進，而對犯上刑事責任者，警方會提出檢控。礙於案中之施虐者及受害人都會是同一家庭成員，不少受害人在報案後會改變口供不希望施虐者面對刑責。

16. 葵青區家庭暴力個案較其它地區嚴重。而涉案家庭很多為接受綜合緩助金或為新移民。基於文化上之差異及經濟壓力，容易在家庭裏產生磨擦，要減少家庭暴力發生，社區各階層之介入及鄰里之間援助特別重要。